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了《东方日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宗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的告知函》，现就上述公告内容变更如下：

1、原公告中“告知其由于股票质押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其所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股票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预计在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8月25日期间，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变更为“告知其由于股票质押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其所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股票可能存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情况；以及个人资产配置需要，产生主动减持情况。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预计在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8月25日期间，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原公告中“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变更为“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个人资产配置需要”。

3、原公告中“1、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股票质押的质权人可能存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情况。李宗松先生正与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变更

为“1、根据相关规定，李宗松先生及其股票质押的质权人可能存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情况。李宗松先生正与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将妥善解决股票质押的问题，降低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